

鉴于玛纳斯县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前期服务采购，需办理相关前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前期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充分沟通后，达成如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负责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前期技术服务及项目涉及的所有前期相关手续办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植被恢复方案、征占林草手续、土地复垦、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等所有前期相关手续。

1.2 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保证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1.3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办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执行上述服务，并保证人员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态度达到甲方的合理预期。

1.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玛纳斯县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所有前期相关手续办理服务，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需办理的前期手续较招标公告上的采购需求有增加或减少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都应积极响应办理。

1.5 为避免延误工期，乙方应在2025年8月12日前完成所有前期手续办理，并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2日。如需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应提前 15 天协商确定。

2.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进度，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具体的服务时间安排，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服务计划。

第三条 费用支付

3.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8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3.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 25.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60%，金额为 51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3.4 项目通过行业审查后或项目整体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10%，金额为 8.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待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合同款，金额为 8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